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4〕321号

## 关于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给予 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浙江省绍兴市新昌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内（南岩）。

经查明，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\*ST美盛”或“公司”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4年1月15日、1月16日，\*ST美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时，存在委托价格为公司股票当日涨停价格、在开盘集合竞价阶段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等情况，并于1月16

日以当日涨停价格回购公司股份 1,000,000 股。

\*ST 美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，以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十八条第一项、第二项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3.2.3 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4 年 4 月 25 日